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64/L.40
17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
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1994年3月14日至31日, 纽约

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 养护和合理利用

(乌克兰代表团提出)

1. 对乌克兰来说,合理利用专属经济区和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问题,特别是合理利用在经济区内外洄游的鱼类(跨界鱼类)的问题,是极为切题的,因为乌克兰目前的渔业是以跨界鱼类的开发为基础。由于最近几十年来沿岸国在其经济区内加紧进行渔捞活动,由于在经济区内外进行的国际远洋渔业有所扩充,因此在若干沿岸国经济中起重要作用的许多主要跨界鱼类以及高度洄游和相关鱼种,目前都承受压力。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局面是渔捞和环境的长期不利变化的综合影响的结果。与此同时,经济区和公海的若干资源却利用不足。因此,必须对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进行审慎的深入研究和加以管制,并就它们制订养护措施。

2. 在这方面,对从事渔业的许多沿岸国以及对主要从事远洋渔业的国家来说,管制、养护和合理利用这些鱼类的问题在近年来已成为极其重要的问题。乌克兰既是沿岸国,又是已经在海洋从事了超过40年远洋渔业的国家,因此它对长期可持续利用成为公海和经济区渔捞活动目标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问题,有非常强烈的兴趣。考虑到这一点,乌克兰尤其关注的是,目前没有一种可靠的机制来管制在公

海和经济区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活动。乌克兰支持制订一项将会和谐地结合沿岸国、远洋捕鱼国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程序的努力。这种程序必须确保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公平参与公海生物资源的管理。

3.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订了一套基本原则,所有国家都必须以此作为依据,以便合理利用不仅是专属经济区而且是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乌克兰完全赞成有必要充分确切地界定各国在海洋的不同区域的渔业管辖权,并认为会议的基本宗旨是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拟订管制渔业的具体机制,制订养护和合理利用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措施。

4. 乌克兰对国际社会利用公海和经济区内属于全世界的资源(包括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立场,是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所阐明的立场为根据的,即:有需要通过该公约,在要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况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促进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以及海洋环境的研究、保护和保全、从而有助于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将考虑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

5. 乌克兰对在公海和经济区内从事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捕捞活动的立场是:进行这些鱼类的开发时,必须遵照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在科学基础上制订的养护和合理利用措施。通过国际合作而制订的养护和合理利用措施必须以一个相应缩减的渔业制度的原则和标准为根据,这种制度假定提取率低于《海洋法公约》就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而规定的最高可持续产量。

6. 根据上述意见,并根据《海洋法公约》第55条、第56条、第62条第2款、第63条和第64条,乌克兰不支持某些沿岸国为自己的专属经济区争取领海的法律地位的努力,也不赞成根据不符合1982年《海洋法公约》各项规定的国内立法管制公海毗邻区域的渔业的意图。

7. 对海洋包括公海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渔业管制、合理利用和养护,必须在国家间的基础上并本着合作友好的精神实行,而且必须基于下列原则:

(a) 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养护措施:养护资源的最有效对策是设立区域性的国

际渔业组织,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工作;

(b) 在科学基础上作出决定:沿岸国有责任组织在其经济区内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监测工作;在公海从事渔业的所有国家自愿监测各种资源;

(c) 权利和义务的适当组合:对有关鱼类感兴趣的所有国家在无歧视基础上参加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机制的工作;

(d) 沿岸国对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有优先权,并应承担设立机制,管制公海毗邻区域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

(e) 跨界鱼种和高度洄游鱼种的生境在海洋空间占有广泛面积,而且通常跨越几个国家的经济区以及公海的颇大一部分,不得赋予这些生境以任何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的特殊地位。

8. 为了成功执行《公约》就捕鱼业提出的国际管制原则和养护跨界和相关鱼种,捕捞这些鱼类的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国际渔业组织,以管理每一特定鱼种的数量。

9. 各国际渔业组织的主要活动范围应该是确定合理利用鱼类的制度,还应同意和采取必要措施,以按照《公约》第119条养护被捕捞的鱼类和相随(相关和从属)鱼类,其中应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的具体特征。在此方面,在有关区域内从事捕鱼的国家应进行以下互相协调的措施:

(a) 按照会议主席编写的谈判案文(1993年11月12日A/CONF.164/13*)附件一内提议的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最低数据要求,收集、储存和处理捕鱼方面的统计数字和生物和海洋学资料;

(b) 组织鱼类估计,确定和管制减少和(或)捕鱼活动的规模;

(c) 建立同各国采取的措施可以配合并同它们互相关联的养护措施,以便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属于它们国家管辖的水域内的捕鱼业进行管制;关于公海资源采取的措施必须确保在公海上和在国家管辖的水域内对单独一种鱼类的捕捞强度是相当的;

(d) 举行科学会议,向各参与国传播所有科学和渔业资料。

10. 其船只在公海上捕鱼的船旗国必须自愿负起责任,执行区域国际组织通过的养护措施。船旗国的责任必须以以下原则为根据:

(a) 从事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国家应设立或加入区域国际组织,或作为观察员参加它们的工作;

(b) 鱼获量配额首先应在区域渔业组织的参与者之间分配,其中考虑到它们的传统,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非组织成员的国家得申请未分配的配额部分;

(c) 船旗国的国内立法必须对违反养护措施规定以下惩罚办法:

- 吊销执照;
- 吊销船长的捕鱼许可证;
- 没收船上的捕鱼工具和捕获的鱼;
- 没收船只;

(d) 国际组织对于其船只违反养护措施的船旗国可采取以下措施:

- 减少受到管制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捕获量配额;
- 在一段时间内取消其鱼获量配额,在此期间内船旗国应采取充分步骤,防止发生违反的情况;
- 由属于区域国际组织的港口国限制进行有关转运违反国的鱼的货运业务;
- 将违反国列入一国际组织的“黑名单”,以期限限制它在公海上捕鱼;
- 取消其区域组织的成员资格;

(e) 控制和责任措施:

- 建立渔船的区域和国家登记册以确保它们有记录在案并对它们的最新技术状态作出评价,以及向国家和国际区域组织提供收集渔业活动的资料方面的协助。

- - - - -